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斗簡字第3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成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奕伶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

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永雄

楊鈞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,3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98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2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亦有準用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9年度斗簡字第33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6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有所誤載，以致發生上訴費用金額誤算之情事，發生顯然錯誤，應根據上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載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葉春涼